**工程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园区部分提升及零星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2025PHGZ141**

**招 标 人：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694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_Toc260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_Toc10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_Toc580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2093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GZ141

2.项目名称：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园区部分提升及零星装饰工程

3.项目地点：肥西县

4.项目单位：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肥西县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角；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东区入口LOG、LOGO塔、发光字、建筑垃圾房、生活垃圾房、车棚、园区围墙、药谷公区施工、幕墙开窗、园区广角镜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及补遗。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项目预算：1827181.83元

8.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依法设立。

2.投标人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开标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9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6号经开区管委会大楼30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8896900

2**.**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51-68825007

3.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6号经开区管委会大楼30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8896900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招标人 | 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3.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是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9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1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中标标段数量规定： /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13.2 | 招标文件工本费 | 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递交要求： ①工本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②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转出工本费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工本费，其投标无效。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账号：6232594999000743011注意事项：（1）工本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投标人交纳工本费时，务必备注如下：**（项目编号）工本费**投标人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工本费到账情况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工本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工本费账户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工本费，其投标无效。（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工本费。未递交工本费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家 |
|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28.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看□开标现场告知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收取（1）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 /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3）收取单位：/（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日 |
| 31.1 | 代理费 | □不收取☑收取（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1.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4.3 |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接收部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1-68825007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5.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5.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5.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5.5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2）中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5.6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5.7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分包情况**□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不允许 |
| 35.8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5.9 |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电子版图纸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5.10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 1、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2、本项目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补疑形式明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
| 35.11 | 特别提醒 |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④中标人在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⑤项目实施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5）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减少量招标范围服务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核减招标范围内容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其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义务、责任及不可预见费用。若投标报价中存在未列明的项目或费用，均视为已分摊计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35.12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阶段的“招标人”和“中标人”。 |
| 35.1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14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5.15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35.16 | 相关政策要求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成交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最终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 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 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参与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工程项目。

**2.定义**

2.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机构：是指从事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3.2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4.2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代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对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8.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标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3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投标人请注意：

（1）前次投标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含工本费）。

（2）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标段项目每一个标段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投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投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5.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5.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在此列。

**18.评标委员会**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评标委员会依法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3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9.投标文件的评审**

19.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

19.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确定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相关说明。

19.3.1为保证投标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3.2评标委员会根据与投标人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9.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3.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4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招标**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招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招标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投标人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争。

22.6.1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不可竞争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

22.6.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6.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6.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6.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9工程材料

22.9.1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9.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9.3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0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1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1.1本工程经中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1.2投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22.11.3招标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1.4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2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3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3.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间相互串通：

23.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3.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间相互串通：

23.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23.2.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3.2.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3.2.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3.2.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3.2.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3.2.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投标的，

23.2.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2.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2.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2.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2.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6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27.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代理费**

31.1在公告中标（中标）结果后，中标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10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签订合同**

32.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3.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4.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4.6被异议人名称；

34.7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9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10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需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无 |
| 4 | 报价须知 | 投标人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报价。（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4）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本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
| 6 | 招标人补充内容 |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区域的装饰和安装及原房屋与本设计图纸交接部位土建、安装的处理，本次装修范围内材料、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应满足环保、室内环境检测验收合格，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 7 | 其他要求 | 1、施工现场不得长期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须满足后期验收、移交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含在最终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2、除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专家评审论证、综合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3、工程资料需按最新标准留存（照片、影像、视频等），文件、图纸等扫描及报审产生的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4、中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办理至竣工备案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5、施工期间迎检相关费用，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6、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若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相关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7、招标人有变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增加合同外工程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8、中标人因参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中标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9、所有竣工图等图纸均按业主需求提供，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10、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11、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项目扬尘防治、农资维稳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事项，确保现场不发生人员斗殴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否则根据事态情况，处以500-100000元违约金。 |

附表：

|  |
| --- |
| **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标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标准（元/条.支付） |
| 施工单位 |
| 1 | 施工准备 | 1、是否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 | 1000 |
| 2、施工测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1000 |
| 3、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 | 2000 |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 | 2000 |
| 5、是否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 2000 |
| 2 | 施工环境 | 1、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安全服 | 500 |
| 2、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1000 |
| 3、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 | 1000 |
| 4、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 1000 |
|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 1000 |
| 6、是否将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 | 1000 |
| 7、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 1000 |
| 8、主要出入口、现场主要道路是否按要求硬化处理 | 500 |
| 3 | 施工用电 | 1、施工用电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 2000 |
| 2、是否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 1000 |
| 3、外电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4、小于安全距离时，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 1000 |
| 5、是否采用TN-S系统 | 500 |
| 6、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 1000 |
| 7、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潮湿环境下是否采用36伏安全电压照明 | 500 |
| 8、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00 |
| 9、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是否按要求包扎，是否私拉电线 | 500 |
| 10、手持照明是否采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 500 |
| 11、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 500 |
| 4 | 脚手架 | 1、搭设、拆除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 10000 |
| 2、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 5000 |
| 3、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 10000 |
| 5、脚手架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6、附着式升降机是否有使用证、准用证 | 1000 |
| 7、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8、施工荷载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5 | 模板 | 1、施工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 2000 |
| 2、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 5000 |
| 3、是否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10000 |
| 4、模板拆除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1000 |
| 6 | 基坑支护 | 1、专项方案是否经审批 | 2000 |
| 2、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 2000 |
| 3、是否按要求进行基坑变形监测 | 1000 |
| 4、是否采取有效排水、防水措施 | 1000 |
| 5、基坑防护是否到位，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语 | 1000 |
| 7 | 塔吊 | 1、设备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定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 | 2000 |
| 2、安拆（含防碰撞）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审批 | 5000 |
| 3、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 10000 |
| 4、基础是否积水 | 1000 |
| 8 | 钢筋 | 1、进场钢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使用钢材变更手续是否完善 | 1000 |
| 2、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3、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 | 1000 |
| 9 | 混凝土 | 1、进场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000 |
| 2、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 |
| 3、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 1000 |
| 4、混凝土浇筑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1000 |
| 10 | 砌体 | 1、砌体砌筑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1000 |
| 2、墙体拉结筋是否按设计规范要求预留、预埋 | 1000 |
| 3、门垛或窗间墙小于360mm时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 1000 |
| 11 | 临边洞口 | 1、是否按规范要求防护，是否防护到位 | 1000 |
| 12 | 垂直运输设备　　　　 | 1、是否按方案搭设、拆除 | 2000 |
| 2、投入使用的设备是否经验收合格 | 10000 |
| 3、防护是否到位，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 1000 |
|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无证上岗，岗前是否培训 | 1000 |
| 5、卸料平台是否与脚手架相连 | 10000 |
| 6、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 1000 |
| 13 | 楼地面 | 1、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1000 |
| 2、防水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 |
| 3、卫生间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1000 |
| 14 | 屋面 | 1、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1000 |
| 2、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雨水篦子安装做法是否与设计规范相符 | 1000 |
| 15 | 安装 | 1、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1000 |
| 2、管道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1000 |
| 16 | 高处作业 | 1、设备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定期做好检查维护保养 | 2000 |
| （吊篮） | 2、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审批 | 5000 |
| 　 | 3、是否按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 | 1000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项目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 项目经理 |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所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2.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
|  | 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本费 |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交纳工本费的，其响应无效**备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提供“交纳凭证”。** |
|  | 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响应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2.关键工序；3.技术保障措施；4.施工技术等。**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完成部分与正在施工部分做好现场维护措施；2.质保具体内容；**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10分） |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进度计划；2.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规章制度（10分） |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2.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4.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施工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施工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10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编制篇幅不超过40页。** | 0-10分 |
| 投标人业绩（12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注：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业绩，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同；****（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能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 0-12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拟派项目经理（1人，满分2分）：**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②未提供不得分。**2、拟派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提供3人，满分6分）：**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②未提供不得分。注：拟派的其他人员不得由项目经理兼任，且**拟派其他人员中一人如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仅计分一次**，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 0-8分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10分） | **（1）确定评审价**评审价=报价表中报价大写金额；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2）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3）评审价得分计算①当投标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②当投标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当价格分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 0-10分 |

2.2.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工投战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园区部分提升及零星装饰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园区部分提升及零星装饰工程 。

2.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开区江淮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产业园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表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户 名：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供参考，实际中标后以发包人提供版本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需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发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17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需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出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更换不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的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更换不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的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更换不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认定属实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内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文件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施工规范及园区管理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投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投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业主单位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业主单位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业主单位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footnote-0)： 。

预付款支付期限[[2]](#footnote-1)：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3]](#footnote-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2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3% 的合同价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业主单位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户 名：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年；

2. \_\_\_\_\_\_\_\_\_\_\_\_\_工程，为 年；

3. \_\_\_\_\_\_\_\_\_\_\_\_\_工程，为 年；

4. \_\_\_\_\_\_\_\_\_\_\_\_\_工程，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园区部分提升及零星装饰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园区部分提升及零星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2025PHGZ141**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投标人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投标响应函**

**致：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中标时间，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网上中标通知书之时为准，如不交纳代理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2）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招标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承诺函**

**致：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投标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十、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招标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招标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肥西县紫云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二、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4]](#footnote-3)**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投标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投标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投标人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
4.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footnote-ref-3)